

美華史記 | 排華法案的第一個十年 (續)

美華史記 美華史記 作者:欣欣然 (XinSu)

止排華的計劃落空,1888年9月3日,賓夕法尼亞州民主黨議員威廉·斯科特 (William L. Scott) 提議美國單邊將“條約”條款修訂為美國法律。

1888年是美國的選舉年。民主黨現任總統羅德·克利夫蘭與共和黨挑戰者和最終勝利者本杰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由於經濟是最重要的競選議題,所以兩位候選人都無暇顧及華人的利益。10月1日克里夫蘭總統簽字,也即《斯科特法案》(Scott Act)生效。



圖六,威廉·勞倫斯·斯科特(1828年7月2日-1891年9月19日)是來自賓夕法尼亞州的美國眾議院民主黨成員。

1888年的《斯科特法案》禁止所有的華工,並拒絕持有美國合法居住證的華工在訪問中國之後的返美。《斯科特法案》至少影響了兩萬名在中國探親的華工。大約六百名華工已經在返回美國的路途中,抵達美國後不準上岸。遲成平(Chae Chan Ping)就是受到法案影響的華工之一,他於1875年至1887年期間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在從中國動身返美之前獲得了返回證書,在《斯科特法案》生效一周後回到舊金山。港口官員宣佈遲成平的證書被撤銷。在六大公司的支持下,遲成平集資十萬美金,狀告美國政府(Chae Chan Ping v. United States, 遲成平訴美國案)。他認為《斯科特法案》以及禁止他人入境都是違憲的,違反了與中國的域外貿易權協議。然而,加利福尼亞巡迴法院裁定國會可以隨時修改任何條約。最高法院認為,儘管《斯科特法案》確實違反了先前的國際協議,但對移民的控制權涉及國家的主權,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事。這一裁定授權國會在入境問題上成為最終仲裁者。作為最終仲裁者,美國移民局有權扣留所有抵達舊金山的華人乘客,將他們拘禁在太平洋輪船公司的碼頭一個兩層樓里接受文件的檢查。這是一個容納多達五百人的小樓,來美經商或者務工的華人如羊群一般被關在那里,一住往是幾周,不能和家人通信。報紙描述那里的條件“比被監禁的囚犯更糟糕”。更有甚者,他們可以隨意抓捕華人勞工,讓他們永久和家庭分離。

1882-1888年的“排華法案”是限制性的法律,國會試圖平衡排華倡導者和反對排華的雙方勢力,關閉美國的大門的同時打開通向中國的大門。當這個限制性的法律無效和隨之而來的暴力事件之後,國會才會採取單方面的“徹底排斥”的長期政策(1888-1943年)。這標誌着立法、執法和目的性的重大轉變。

排華和反排華的辯論

美國排華可以分為三個層面。從地方上講,排華倡導者反對華人和白人在職場上競爭;在國家層面,他們禁止華人移民美國並拒絕那些已經在美國的移民轉化成公民;在國際層面,他們將中國排除在有關移民的談判之外,進而將雙邊政策轉變為單邊政策。

排華倡導者說華人在美國是過客,因為東西文化的衝突,華人無法融入主流社會。對國家不忠誠,無法成為美國人,是永遠的外國人。敢於離開故土到一個陌生的地方追求幸福的華人移民有着和其他種族移民一樣的破釜沉舟的冒險精神特質。很多華人有過客的想法。他們不會英文,到美國的目的就是為了掙錢養家。受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男性後裔對家族都有延續血緣和承擔家族生計的責任,他們生活節儉,將余錢寄回家中,為了香火延續做出“犧牲”。其實過客的想法不是華人獨有,早期一些歐洲移民初來美國時也是“過客”,“跨國掙錢養家”的人很多。過客也曾受到稱讚,因為這群人不長駐,掙夠錢就回去。後來過客是問題,因為這些人沒有把美國當成永久的

家。“過客”是同一個現象,在不同的環境下變成攻擊華人的工具了。應該說過客是法律允許的現象,很多人剛來時持觀望態度,最後決定留下來,這是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無可厚非。

排華倡導者認為華人對十九世紀的美國構成了一種特殊的種族威脅(黃禍論)。華人移民來自一個古老的,曾經擁有先進文明的家園,他們是異教徒和卑鄙的人,異常地勤勞、狡猾和富有忍耐性。有一個傳教士寫道:“在中國文人從儒家學到的溫文爾雅的外表下面,幾乎只有狡詐、愚昧、野蠻、粗野、傲慢和對任何外國事物的根深蒂固的仇恨。”雖然白人擔心美國印第安人和非裔美國人玷污他們,但他們恐懼華人會征服這個國家。印第安人和非裔美國人是沒有平等權利的公民,華人永遠無法成為美國人,是永遠的外國人。

同樣,西方基督教對中國傳統文化也提出了挑戰,使許多中國人和政府感到威脅。西方傳教士向中國內地傳教歷史很久。1692年康熙帝曾經正式敕準可以傳教,但是繼位者雍正皇帝在1724年收回了這道敕令。接着,清政府勒令基督徒放棄信仰,離開中國,他們的財產被沒收。在後來120年間,基督教被官方定為異端,許多外國牧師繼續在內地秘密傳教。如被官府捉拿到,就面臨驅逐出境、關押、甚至被處死。民間的反基督教的衝突極為普遍。1840年鴉片戰爭後,在軍事力量和國際條約的壓力下,中國允許在開放的通商口岸建立教堂。治外法權使傳教士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但是傳教士在內地工作仍然是不合法的。早期天主教傳教士以歐洲人為主,19世紀中葉新教傳教士的90%以上是英國人和美國人。太平軍起義促進了基督教的傳播,但是,太平軍以失敗告終,它的宗教影響力隨之消失。從1860—1900年這40年間,中國針對傳教士的攻擊案件有數千起之多,其中需要通過最高級外交途徑來處理的重大事件或騷亂有數百起。美國排華的同時,在中國內地爆發了很多針對美國傳教士的報復性的攻擊和暴力行動。中國民眾污化和反基督教情緒同樣荒謬。華人被稱為“黃禍”,西洋人被看成是野獸和魔鬼。唯一的辦法就是把彼此從自己的國家驅逐出境。



圖七,黃禍是西方描述東亞人的偏執和貶義的種族刻板印象,認為東亞人民對西方世界構成威脅。

《白人的負擔》:新興的全球秩序要求執法者。這是美國人的負擔!—約瑟夫·魯德亞德·吉卜林(英國,Joseph Rudyard Kip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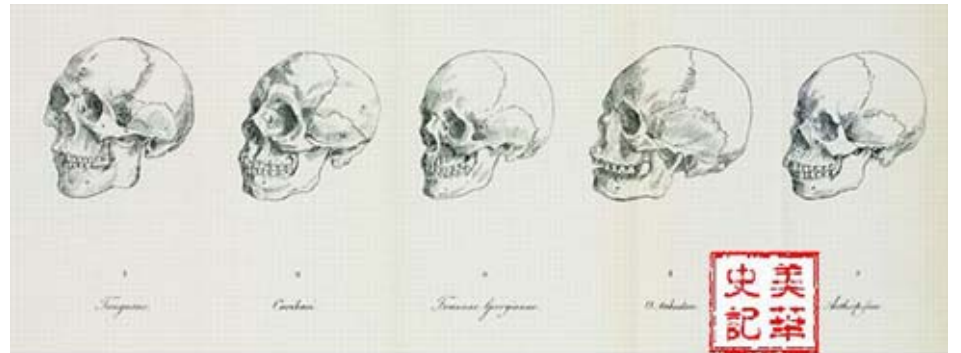
種族者認為“上帝將世界文明的使命交付給卓越的白人,使之成為世界的組織者,他們獨特的品質使得美國變得強大。”當年的排華非常具有煽動性。瑪麗·肯沃西(Mary Kenworthy)被西雅圖報紙稱為“肯沃西夫人”,把排華運動看成是終結奴隸制的鬥爭。她說,“我知道我的心一直在為我的人民和我的國家的利益而工作”。作為一個女人,一個母親,她想要她的孩子生活在一個自由的國家里,她認為拯救她的孩子免受和“奴隸”競爭的耻辱是她的責任。圖八,東西方移民。左側:歐洲移民為美國帶來諸如“藝術”,“工業”,“資本”和“政治”等美德;右側小

組:中國移民像一條巨大的有威脅性的蛇。

《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毫無疑問,群體總是無意識的,但也許就是這種無意識隱藏着關於他們力量的秘密。

—古斯塔夫·勒龐(法國,Gustave Le Bon)

“排華法案”產生的思想根源是種族主義思想。當以中國為代表的東亞被認為是一個高度文明的社會時,西方人看東方人的膚色是白的。但隨着西歐工業革命的發展,東亞人成為“黃色人種”,病態顏色【世上本無黃種人/歷史學人】。十八世紀後期,人類學家布魯門巴哈(Johann F. Blumenbach, 1752-1840)提出了著名的科學種族論(Scientific Racism)。他用頭骨形態分析的方法把人類分為五個種群,分別命名為高加索人種(白人)、蒙古人種(黃種人)、馬來人種(棕色人種)、埃塞俄比亞人種(黑人)和美洲人種(紅色人種)。他認為人種之間的差異,不僅僅是生理性差異,還反映了道德與智力、文明與野蠻、完美與惡賤的差異。種族歧視就這樣冠以科學的光環。



圖九,布魯門巴哈的五個種群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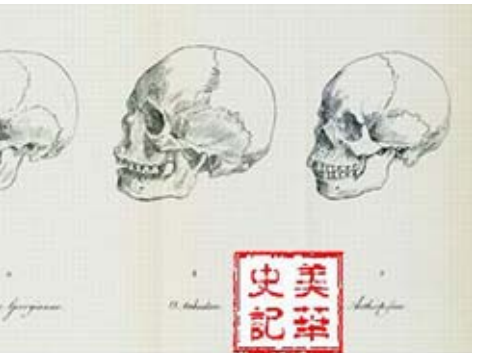
種族主義思想不是由獨立的頭腦創造出來的,社會的群體正是培養這些思想的土壤。自1870到1890年間,排華有着堅實的兩黨共識,全民強大的思想根基。種族主義的群體心理存在極端的劣根性,在國內和國際環境友善時往往呈隱蔽形式存在。然而,國內經濟危機以及國際關係緊張時,造成族群之間的摩擦。

排華倡導者和反對排華的辯論一直存在,是一個即複雜又矛盾的現象。排華倡導者是白人至上主義者,他們堅信東方文化永遠不會融入白人文化,兩種文明水火不容。然而,他們並非惡魔,不是冷血動物,只是他們不以華人為同類,同情心沒有延伸到華人。另一方反排華者中也不乏白人至上主義者。當種族矛盾與個人利益和資本利益相左時,他們變成了詞典里的“聖人”。以所有人生而平等,擁有同樣的權利和機會為口號,他們站在了反排華的一端。這些反排華者,大部分是商人和傳教士,看到的是華人移民為美國帶來利潤和機會。商人關心物質經濟利益,奢侈的中國產品和廣闊的中國市場,及源源不斷的廉價華人勞工帶來的商業利潤。儘管不少傳教士對華人有文化的歧視,但是當文化歧視和其宗教信仰時發生衝突,他們則更關心教化太平洋兩岸“異教徒”的機會。此外,一些共和黨人致力於南北戰爭之後種族關係重建的宣傳所需,呼籲種族平等和解放。具有前瞻性和全球眼光的美國精英認為互動將加速美國的海外擴張,他們強烈反對排華運動。無論是道德的還是不道德的,正義或不正義的,甚至骯髒的企圖,反對排華的人們在抵抗和廢除“排華法案”中起了重要的歷史作用

居住國和母國的關係緊張成為族群摩擦和對抗的觸發條件。當時的國際形勢是一個有擴張意願並希望打開中國大門的美國同被迫與“西方”打交道的農業經濟和官僚政治的中國之間的對抗。1870年後,蒲安臣時期中美間的蜜月期結束了【中國首位外交公使—蒲安臣】。1879年4月,海耶斯總統(A.A. Hayes)在國際回顧(international review)中談到美國對中國的

政策,他說華人的問題是他們對我們缺少同情心(a matter of indifference to the great mass of our people)。同年,哈佛大學取消了唯一的中國課程。中美貿易由1864年的九百萬跌到1875年的一百萬美元。紐約時報也證實“我們與中國有很少的商業和外交關係。”與此同時,美國在中國的商人紛紛宣告破產撤出。廣州庫興帝國(John P. Cushing's empire)的子公司羅素公司(Russell & Company)曾經是中國河流運輸的霸主,將蒸汽船賣給了李鴻章手下的一個公司。中國競爭對手阻止了美國在上海生產紡織品的計劃。美國的商業發展從中國轉向日本。

美國的移民法律歡迎歐洲和加拿大的新移民,排斥華人移民。美國華人為反對“排華法案”做了哪些抗爭?歷史學家對這些問題沒有進行很深入的研究。然而,“排華法案”頒佈後,華人要求廢除法案的努力沒有停止過。1892年十一萬華人開展了一場美國歷史上著名的大型公民抗命運動,反抗《吉爾里法案》(The Geary Act)要求華人佩戴“狗牌”的規定【排華法案的



第二個十年】。1905年為反對“排華法案”給在美華人造成的不良影響和傷害,世界華人聯合起來抵制美貨【排華法案的第三個十年】。值得指出的是,這兩場大型公民抗命運動都是在清政府的支持或同情下開始的,最後又都以失去清政府的支持而失敗收場。清政府簽了商業協議,當滿足了自己的經濟利益時願意放棄海外華人的利益(詳見排華法案的第二個十年和排華法案的第三個十年)。十九世紀法廷訴訟信里記錄下華人為自己命運的抗爭,他們堅決駁斥美國社會對華人身體及文化的刻板印象及“過客”論。華人渴望融入美國社會,主張華人與所有其他民族的共同人性,及擁有共同的平等地位。十九世紀的美國華人針對“排華法案”做出了頑強的抗爭,最後還是難免被驅逐和屠殺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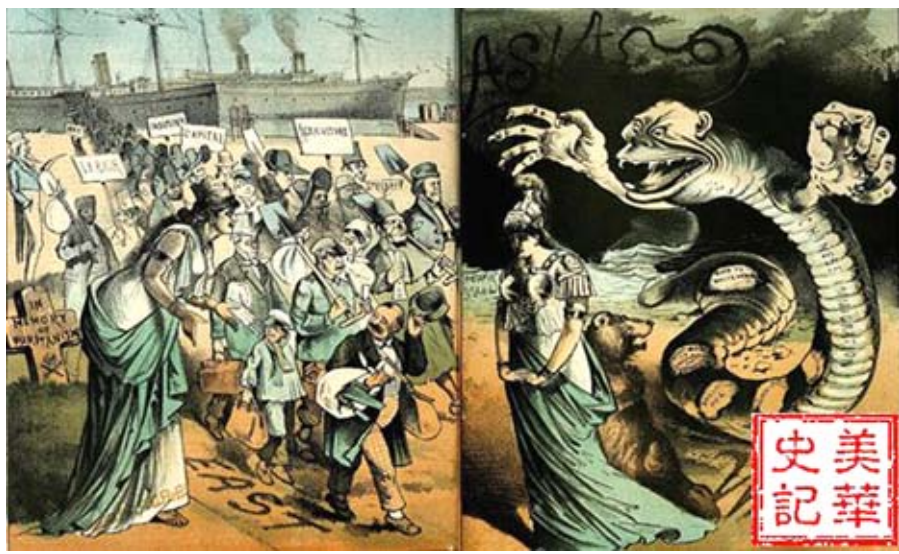
《新巨人》:歡迎你,那些疲乏了的和貧困的,擠在一起渴望自由呼吸的大眾,那熙熙攘攘的被遺棄了的,可憐的人們。把這些無家可歸的,飽受顛沛的人們一起交給我。我站在金門,高舉起自由的燈火!

—愛瑪·拉扎露絲(美國,Emma Lazarus)

正如鐫刻于其底座的《新巨人》詩中所言,紐約的自由女神以她博大的胸懷,擁抱每一個投奔她的新移民。華人帶着對文明世界的期許,踏上美國這片土地,開始了血淚、隱忍和抗爭的移民之旅。種族仇恨曾經在很多地方發生過,也包括這個自由平等的國度。愚昧、偏見、種族歧視帶來懷疑、恐懼和憤怒,從而導致暴力行動和排斥。慘重的代價最終換來多元化民族的融洽相處。“排華法案”不僅僅是美國華人的悲劇,也是美國社會的悲哀。

ABSTRACT

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 was a United States federal law signed by President Chester A. Arthur on May 6, 1882 prohibiting the immigration of all Chinese laborers. In times of economic and geopolitical crises, the tensions existed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the Chinese Americans paid for the crisis. At the beginning, the law was only a “restriction law” (1882-1888). However, the “restriction law” was ineffective, followed by outbreak of anti-Chinese violence. The confluence of local violence along with national exclusion and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shifted the nature of US border control with a long-term policy of “complete exclusion law” (1888-1943). The hostile political environment lay the ground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embrace a racism against Chinese Americans. 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 was repealed in 1943



圖八,東西方移民。左側:歐洲移民為美國帶來諸如“藝術”,“工業”,“資本”和“政治”等美德;右側小

